

证券代码：300771

证券简称：智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35,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智莱科技	股票代码	3007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才玉	张威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二期四栋 37 层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二期四栋 37 层	
传真	0755-86021660	0755-86021660	
电话	0755-28657760-8033	0755-28657760-8033	
电子信箱	zhilaikeji@zhilai.com	zhilaikeji@zhila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作为全球智能保管与交付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主营业务涵盖向客户提供全面、高质量的智能保管与交付解决方案以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业务布局广泛，涵盖智能保管设备、智能交付设备、智能售卖设备及其他自动化设备，涉足智能制造、智慧零售、数字医疗、智慧金融、智慧政法、智慧交通、智慧物流及智慧校园等多个行业。凭借二十余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精湛的工艺制造，公司为各行业客户提供高品质且富有竞争力的软硬一体化的综合性解决方案，全方位满足

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四大类：智能快件箱类设备、自助电子寄存柜类设备、智能恒温及售卖类设备和其他定制类智能交互设备。其中，智能快件箱类设备主要用于解决快递行业最初一公里寄件及最后一公里派件问题；自助电子寄存柜类设备应用于图书馆、水上乐园、主题公园等场景，解决公众场所物品临时存放问题；智能恒温及售卖类设备包括自动售卖机、取餐柜、冷冻柜等，主要解决餐饮物品保存与交付问题；其他定制类智能交互设备如智能充换电柜、智能书柜、医疗行为系统、文件交换柜等，主要解决各细分领域特殊场景下的物品存放与交付问题。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社区、教育、娱乐、新零售、物流、医疗、政法机关等保管与交付领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307,541,740.39	2,256,234,006.67	2,256,234,006.67	2.27%	2,238,841,480.48	2,238,841,48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2,055,596.53	1,956,387,853.86	1,956,387,853.86	-0.73%	2,016,099,544.73	2,016,099,544.73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450,984,938.27	409,942,362.47	409,942,362.47	10.01%	872,610,602.22	872,610,60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78,969.14	24,542,058.14	24,542,058.14	60.86%	172,287,580.61	172,287,58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19,136.16	-11,971,929.70	-11,971,929.70	82.30%	167,048,971.89	167,048,97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85.01	106,036,870.44	106,036,870.44	-100.02%	285,433,785.45	285,433,785.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0	0.1	70.00%	0.72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0	0.1	70.00%	0.72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	1.23%	1.23%	0.83%	8.90%	8.9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并在首次执行时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解释第 18 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影响 2023 年度利润表相关项目金额如下：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销售费用：调整前：53,307,521.50 元，调整金额：-22,843,268.23 元，调整后：30,464,253.27 元

营业成本：调整前：287,224,825.10 元，调整金额：22,843,268.23 元，调整后：310,068,093.33 元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销售费用：调整前：29,680,119.53 元，调整金额：-9,837,768.22 元，调整后：19,842,351.31 元

营业成本：调整前：256,983,167.33 元，调整金额：9,837,768.22 元，调整后：266,820,935.55 元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7,131,212.41	87,687,753.05	132,922,492.90	153,243,47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93,819.06	3,699,573.51	20,582,581.61	6,402,99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48,401.36	-10,428,351.84	15,166,028.91	-1,208,41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48,302.12	-44,560,660.61	-8,609,997.19	22,703,970.6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3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9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干德义	境内自然人	23.68%	56,840,314.00	42,630,235.00	不适用	0.00			
易明莉	境内自然人	6.04%	14,501,181.00	0.00	不适用	0.00			
王兴平	境内自然人	4.61%	11,056,656.00	8,292,492.00	不适用	0.00			
张鸥	境内自然人	4.38%	10,504,180.00	7,878,135.00	不适用	0.00			
#廖怡	境内自然人	3.45%	8,284,500.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4,258,799.00	0.00	不适用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0%	1,689,232.00	0.00	不适用	0.00			
UBS AG	境外法人	0.57%	1,366,17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1,3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郑绵娟	境内自然人	0.50%	1,2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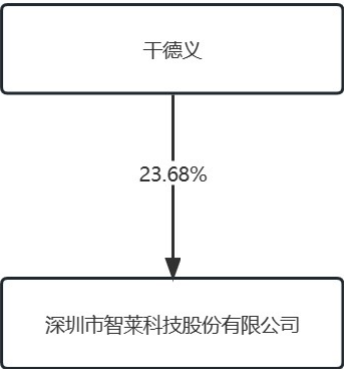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